

(清)毛奇齡撰 龐曉敏主編

學苑出版社

毛奇齡全集

第三十冊

文集

記事一卷

集課記一卷

說一卷

錄一卷

製科雜錄一卷

後觀石錄一卷

越語旨繁錄一卷

何御史孝子祠主復位錄一卷

湘湖水利志三卷

一

四九

六七

八七

一一九

一四七

一六七

一七七

二二五

目錄

西河合集



西河合集序目

記事

卷一

集課記

訓

說

卷一

錄

卷一

制科雜錄

卷一

後觀石錄

卷一

越語肯綮錄

卷一

湘湖水利志

卷三

蕭山縣志刊誤

卷三

已事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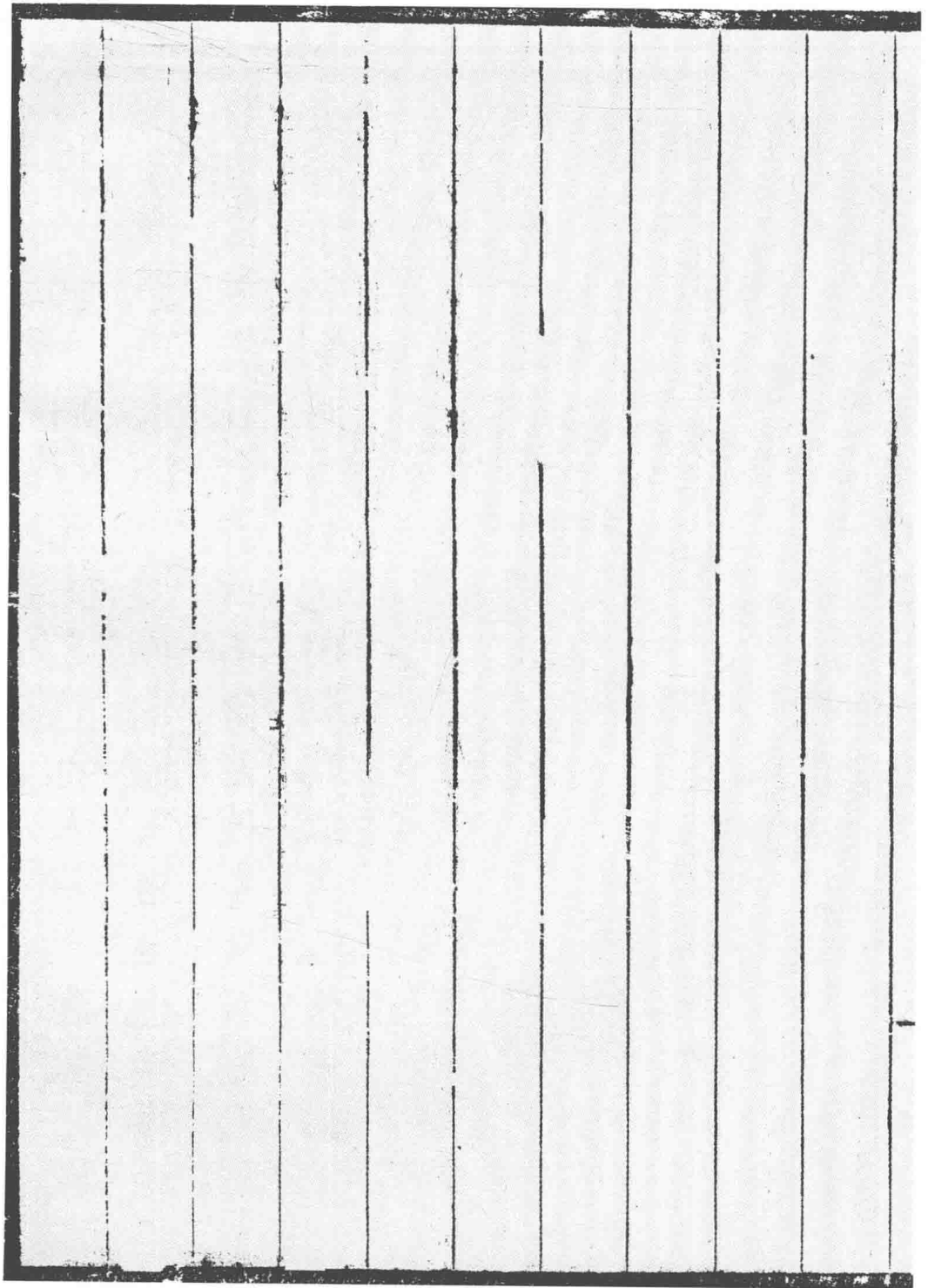


杭志三詰三誤辨卷一

天問補註卷一

同里莫春園曰夾漈鄭氏有云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傳記二雜家三小說四雜文五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其說是也然此第次百家所論著耳若夫一人之書自四部而外如雜說雜記雜錄雜志雜註等篇其卷帖不倫意指錯出者旣不當附于四部復不宜散而無統則序而存之別爲一區固無不可矣園嘗以是質之先生而先生矧之今次第先生記事諸篇自國家大典以及方言地志軼事異聞

另成一帖亦猶行先生之意也夫傳記雜家之興濫
觴于漢至唐宋而瀰漫極矣通考可復也然事或不
實實或不文且富著或不傳傳或不久且顯此通患
也而于先生何有哉是用勒爲成書以告來哲



西河合集

記事目

卷全

李女宗守志記事

家孝子記事

重裝何孝子三世畫像記事

范鎡入川勒石記事

濟寧關壯侯祠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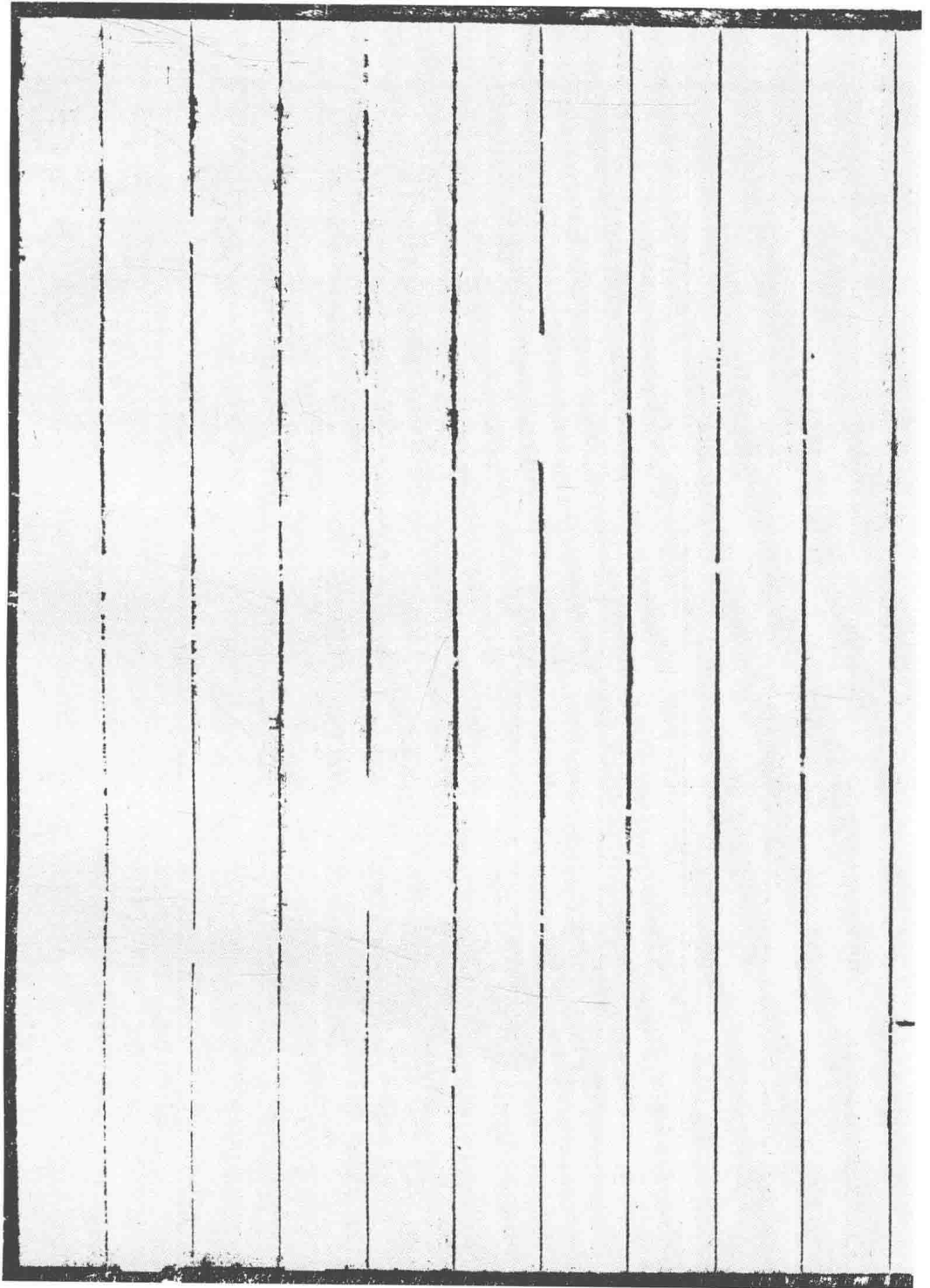
贖婦記事

周子鉉游天台山記事

東陽撫寇記事

周氏家藏三代誥命記

事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

記事

李女宗守志記事

予修明史曾載女子未嫁守志者一人爲高皇帝朝
監察御史蔣文旭妻孟氏暨儵杭州適邁隣人嚴氏
女事而爲之狀餘所聞雖多不敢載以爲其事難然
實未嘗中禮也李庚星者予門都講生也嘗問曰孫
鑛曰鄒之柏舟共姜未婚而守志信與曰未有也共

記事

一

伯武公之兄也。衛武四十始爲君。然猶待父。僖之死。國人殺共伯于隧。而後武公得繼立。則共伯豈少者與。而未婚與。然則何以稱兩髦。曰子信以爲兩髦者。童子之飾乎。童子飾鬢鬢者。角髮也。及長而後代以髦。髦者結鬢以爲飾者也。故男子娶婦共事父母。則拂髦而冠。綏纓。必父母沒而後脫之。禮親沒不髦。是也。誰謂髦者童飾也。曰若然。則父母爲子女成嫁娶。旣納幣。且告吉矣。而不幸而婿父母死。或女父母死。則男可改娶。女可改嫁。與。曰惡焉。得此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之言乎。父沒。觀行以父母所成之嫁娶。而一

死而遂背之不仁。婿父母不並死也。一死一改娶已。不勝娶而苟其所聘之女氏皆有父母。則凡其所聘者皆非其所得娶者也。男終身改娶女終身改嫁。凡爲此言與聞此言而信之而述之者皆謂之不智。且此何禮何義而可爲之。曰歸有光曰未婚而守志非禮也。古父母死卽改嫁不待婿死也。曾子問曰婚禮旣納幣有吉日矣。婿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

父母死亦如之。若此者何也？曰：此所謂不善讀經者也。經之言此，以爲此告吉而遭喪之變禮也。使遭喪而未告吉，則免喪之後，詣女氏而請吉。期何必致命而無如其已告也？已告則女待嫁矣。女待嫁則必于旣葬之後致命，不娶而後女氏弗敢嫁。謂不敢來嫁也。蓋愆吉也。旣免喪，可卽吉矣。然女氏臨嫁，又必請婿，且勿娶及來娶而後嫁之，謂不忍卽吉也。蓋承喪也。此則告吉遭喪，議禮之盡美善者。而康成偶不能註，而孔氏之疏之者，又誤以娶之爲別娶。此經遂不明矣。夫此經尚不明，而可以之証他經乎？于是兩問

各不決怏怏而退。當是時，生意蓋有在而未敢問也。既而三衢王景者，以江山陳氏未嫁而守志，請題其冊，予謝之曰：「非禮也。」而李生蹴然避席而請曰：「生家于禮者也。王祖太僕公著禮樂疏，而王父工部公述之見者，不以爲非禮。不幸家亦有此事，而疑與禮悖。然旣已如此，且其事頗可憫。父嘗咨嗟焉，不敢告人。今十五年矣，誠不知于禮在何等。」曰：「試言之。」曰：「李娉者，女兄也。仁和人父勉庵茂才，以貧故授生徒外舍。有友張斌客武昌，使其子仕華來學。十三能文，與娉同年生。父每思妻之，未言也。」康熙十五年，相傳有詔。

選良家女。民間爭嫁。娶州師里長。窺于門。父患之。謀之母張母懼。甲媼者司判者也。導于士華家。而酌以婚。士華母蔣喜甚。出意外。遂以輦轎來擬。假行配以待之。娉過士華家。行見姑禮。且與姑同臥起。如是五日。姑愛之甚。擬留娉。不得泣而送之。返。旣而其舅還家。娉往拜舅。又返。又旣而姑念娉病。娉再往姑留之。越數日泣返。娉惻然告母曰。姑婦尚有日。而姑每見兒必泣。得非不祥耶。其明年姑大病。病中念娉不可已。曰。安在。安在其家。復來迎。曰。請一相訣。娉聞之急。往未到門。而姑死。遂留之。視含歛。視殯服喪服。返。當